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碧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歷

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

一、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號次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見

政

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碧紅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歷

1		余	50年4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畢	1、加強里內治安、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2、建立巡守隊,防止危害里內的非法情事。 3、服務里民24小時手機不間斷。 4、鄰里建立通報機制、關懷老人、幫助弱勢。 5、維護里內環境消毒、美化社區。
2		蔡李榮惠	55年8月03日	女	高雄市	無		一、善盡言責、探求民隱、強化便民管道、減少里民與政府機關單位窗口辛勞奔走。 二、強力爭取各巷道裝設監視器、加強社區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提昇老人、婦幼、親子、育樂、社教交流活動生活圈。 四、全力爭取老人、弱勢福利、成立老人日托關懷活動中心。 五、配合市政建設、整體規劃、造福里民、繁榮鄰里。 六、加強維護社區之環境衛生、防止各類疾病滋生傳染。 七、強化重要交通路口安全設施、嚴格監控、確保行車安全。 八、落實全方位服務、成立1、就業快訊2、交通事故3、農、漁、勞保4、生命禮儀免費諮詢中心。 九、協調程香里、後紅里、竹圍里、台上里等里長共同成立巡守隊、路線規劃、加強夜間巡守、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3		黄 艷 聆	54年12月10日	女	高雄市	無	立德商工高職	一、遵照市政府施政理念方向,極力配合推動市政加強政令推動及宣導,以利公共事務推展進行,以促進里民福祉為首要前提。 二、配合區公所各項軟硬體建設,增加里民福利,為里政建設全力以赴。 三、推動里民共同參與公共事務,以利里內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工作之推動。 四、爭取里政經費,善用有限資源,定期清疏排水溝渠,清除病媒蚊孳生源,噴灑消毒藥劑,路燈維護,爭取本里路平專案等等,以促進里民生活福祉為目標。 五、成立志工隊。 六、落實鄰里中低收入,單親家庭,身心障礙福利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	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	0277	後紅國小(特教班姿動教室)	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岡燕路2巷88號	碧紅里	1-6		
	0278	後紅國小(資源班B)	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岡燕路2巷88號	碧紅里	7-15	碧紅里	
	0279	後紅國小(藝文教室)	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岡燕路2巷88號	碧紅里	16-20		
1							